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11月11日

發稿機關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 絡 人: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

連絡電話:07-7152158-500

酒駕重罰案件 高雄分署強力執行繳清

為確保民眾用路安全與杜絕酒後駕車的危險行為,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持續加強執行酒(毒)駕違規罰鍰的案件,案件收案後立即調查違規義務人的薪資、股票、保險或不動產等財產資料,在通知自動履行後,如仍拒絕繳納者,高雄分署將發動扣押或查封程序,促使違規義務人履行義務,正視酒(毒)駕所產生的法律責任。

高雄張姓男子於110年11月3日騎乘機車拒絕酒測,遭裁罰18萬元,案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通知其履行義務,逾期未履行,於今年(111年)5月17日移送至高雄分署強制執行,高雄分署於111年6月14日函請大寮地政事務所查封張姓男子名下之不動產作為保全,並於111年6月23日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其於農會之存款,足額扣押。隨後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於111年9月7日另案移送張姓男子因酒駕累犯之罰鍰36萬元,高雄分署收案後立即再次扣押其於農會之款項,並於111年10月5日收取解繳入帳,全案

共計54萬元全數清償完畢。

余姓男子因多次拒絕酒測及無照駕駛,經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裁 罰 54 萬 9,000 元,於今年 2 月起陸續移送高雄分署強制執行,高 雄分署收案後通知其自動履行,惟逾期仍不履行。高雄分署遂依法 查封余姓男子名下之房地,並安排執行人員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至 現場訪查催繳,當日雖未遇獲義務人,惟執行人員於現場留下執行 通知,告知相關法律程序及責任。其後其家人至高雄分署申請分 6 期繳納,毎月繳納 9 萬餘元,全案於今年 9 月全數繳納完畢,高雄 分署塗銷不動產之查封。

高雄分署呼籲,酒駕零容忍是全民共識,而對於酒駕或拒絕酒 測之行為,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均有加重處罰之規定,民眾切勿 心存僥倖,漠視法令,高雄分署對於酒(毒)駕案件,亦將持續強力 執行,維護所有用路人生命財產的安全。